

证券代码：300174

证券简称：元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7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元力股份”或“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19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落实，并按要求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专项回复》。公司将于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